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

84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86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 7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 94年7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 9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9月29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三款) 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二款、第三款) 102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條、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五款) 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三款) 10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條及第三條) 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 110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 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應於<mark>系主任</mark>任期屆滿四個月前,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,負責繼任人選 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:
 - (一)、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設委員五人,委員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 以上教師或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經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提名票選產生, 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 - (二)、選委會之權責包括:接受候選人推薦表 (附件一),公佈候選人名單,訂定 選舉日期,監督選舉事項,填報系主管人選推薦表 (附件二)等。
 - (三)、選委會應於原任<mark>系主任</mark>任期屆滿兩個月前,將新任<mark>系主任</mark>人選推薦到工學院,轉請校長核聘。
 - (四)、委員經推薦為候選人者,應即退出選委會,其遺缺依選票順序遞補選薦委員。
 - (五)、選委會於新任系主任上任後,自動解散。

四、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:

- (一)、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本系兩名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填 送推薦表。
- (二)、系主任候選人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 之則」規定候選人之資格。
- (三)、系主任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- (四)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之一:
 - 1.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 技術移轉等成果) 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 以上。
 - 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 -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- 五、系主任選舉人之資格: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。

六、系主任人選之產生方式:

- (一)、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,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投票。
- (二)、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,得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 獲得被推薦資格。
- (三)、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二人(如只有一人獲二分之 一以上票數者,亦可推薦一人)至工學院,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- (四)、若無人獲得二分之一的票數時,得依票數最高的前二名候選人,重新投票 之。
- 七、本系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,得由院長與本系選委會協商推薦適當人選,商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八、<u>系主任</u>之任期為二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,得由院長交 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,由院長召開系所務 會議,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由院長簽請校長解 除其主管職務,並依規定,另行選薦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有關<mark>系主任</mark>選薦及解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 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長轉請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與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

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	姓	名		職	稱	
	到系	年月				
推薦理由	利、 作者 □最近	新品種 或通訊 五年曾	列名 JCR 之國際 育成、技術移轉 作者)以上。 主持三年以上科 獲校級教學或服	等成果)) 三篇 究型計	(件)(第一 畫者。
推薦人					(簽章)	
推薦人						(簽章)
被推薦人簽章						(簽章)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系主任推薦表

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	姓名		職稱			
	到系年月					
推薦理由	條規 二、 候選 三、 選舉	人之資格,經審查符定。 人推薦表符合。 人推薦表符合。 投票結果, 主管選薦要點所需二 符合新任主管推薦條	教授得票數為_ -分之一(含)以	票,通過		
選薦委員簽名						
候選人同意推薦簽名						